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
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00005

（报批版）

建设单位：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修改清单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见验收签到表）组成验收组对“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意见及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	修改内容
1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焊接室的封闭，减少烟气的无组织排放。	已强化焊接室的封闭，杜绝了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的跑冒滴漏现场，见 P14。
2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分区、防渗、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了整改，见 P16~18，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见 P78~81 附件 14，危废管理制度见 P63 附件 12。
3	说明排污许可制度的落实情况。	已说明，见 P2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 P82 附件 15
4	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环境监察情况（有无环境纠纷、污染投诉、环保处罚等）	已说明，见 P21，环境管理制度见 P83~105 附件 16。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少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王 燕

报告编写人：刘祖伟

建设单位：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7-84890596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84213776

传 真：027-65522778

邮 编：430056

邮 编：430074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
路 7 号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712050248

仅限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
壁冲压生产线扩建生产项目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
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712050248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4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8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40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41
附图 6 验收监测图片.....	42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43
附件 2 环评批复.....	44
附件 3 工况证明.....	46
附件 4 无食堂情况说明.....	47
附件 5 营业执照.....	48
附件 6 验收监测合同.....	49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50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52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56
附件 10 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	57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方案及演练记录.....	59
附件 12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63
附件 13 监测报告（武净（监）字 20200220）.....	64
附件 14 危废间出入库台账.....	78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2
附件 16 环境管理制度.....	83
附件 17 验收意见.....	10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净化器中空管、焊接分总成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和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8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1 月；				

	<p>10、《关于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武经开审批[2019]170号），2020年1月10日；</p> <p>11、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关于“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1月5日；</p> <p>12、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4日。</p>					
验收监测 标准	分类	适用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验收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界外无 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总排口 废水
				SS	4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石油类	20mg/L	
				磷酸盐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mg/L	
	噪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	氨氮	4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65dB (A) 夜：55dB (A)	厂界噪声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是由万向-通达集团投资的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用零部件制造的专业公司，其厂房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 7 号，总占地面积 6197m²，原有厂区主要进行汽车净化器壳体(含中空管)，金属薄壁冲压件(端盖，隔板、本体、支架、端锥，半壳，护罩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冲压、焊接，设计年产汽车净化器壳体 150 万件，消声器薄壁冲压件 800 万件。

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扩建“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对厂区原有产品线进行改扩建，新增激光切割设备及超声波清洗线，同时新增净化器中空管、焊接分总成零件(支架、锥管、搅拌器等)生产线及配套焊接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具备年产汽车净化器壳体 150 万件、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消声器薄壁冲压件 80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2 月 5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武经开审批[2019]170 号)。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调试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2020 年 1 月，受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及 12 月 4 日-5 日，对项

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 7 号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不新增建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 7 号。项目北侧紧邻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西侧为宽约 12m 的创业二路，隔路对面为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南侧为宽约~~10~~¹⁵m 的开发区耀华路，路对面为湖北工建集团钢结构厂，项目东侧为湖北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厂区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2.2.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实施，不改变全厂总平面布置。全厂总平面布置如下：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6197m²，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95m，南北宽约 65m。主入口设置在西面临近创业二路上。厂区自东向西可分为两部分：东部为生产车间，内设冲压线、超声波清洗线、薄壁制管线等生产线（设备）；西部为辅助区，主要设置为门卫室、洗手间、变配电房、危废暂存间及化学品库等。办公、餐厅位于厂房东面。

2.2.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厂房内空置位置扩建净化器中空管、焊接分总成零件（支架、锥管、搅拌器等）生产线、激光切割设备、超声波清洗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新增年产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产能。

主要建设情况及依托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原有厂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762m ² ，生产区域建筑面积3592m ² ，布置冲压线、净化器壳体生产线。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空置位置新	利用原有场地，新增部分设备

		增超声波清洗、激光切割、自动焊接线等设备，实施后年产汽车净化器壳体150万件、净化器中空管50万件、消声器薄壁冲压件800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50万件。	
公用辅助工程	变配电网	依托原有的变配电网，建筑面积52m ² 。新增用电量60万kW·h/a。	依托原有
	压缩空气	原有厂区设置2台空压机，总制气能力为12m ³ /min。本项目在空压机房新增一台空压机，制气能力6m ³ /min。	新增1台空压机
	给排水	依托原有厂区已有供水设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用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原有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给排水依托原有厂区设施
	储运系统	依托原有厂区设置1座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5m ² 。项目新增化学品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液，依托原有厂区化学品仓库暂存。焊材存放在生产线旁。	化学品依托原有厂区化学品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增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3m ³ /d，采用絮凝沉淀+A2O处理工艺。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新增，排口依托原有厂区污水排口
	废气处理	原有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气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气包括激光切割废气、机器人焊接废气。 机器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经1根15m排气筒直排。 激光切割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滤筒除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新增
	固废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的1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9.9m ²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原有厂区固体暂存设施暂存。	依托原有
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厂房内原有的办公区及就餐区（配餐），建筑面积170m ² 。项目不设食堂，不新增员工。	依托原有

2.2.5 项目投资及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总投资 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建成后新增年产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数量（万件）			备注
	原有厂区	本项目实施后	变化量	
汽车净化器壳体	150	150	0	/
净化器中空管	0	50	+50	/

消声器薄壁冲压件	800	800	0	超声波清洗工件约480万件；部分产品作为焊接分总成零件原料。
焊接分总成零件	0	50	+50	部分原料为项目自制的冲压件，焊接工艺包括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钨极焊。
合计	950	1050	+100	—

2.2.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净化器中空管、焊接分总成零件（支架、锥管、搅拌器等）生产线、激光切割设备、超声波清洗线及配套环保辅助设施。

2.2.7 项目人员规模及生产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290 天，采用 6d/w 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h。

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有厂区	本项目新增	全厂	
1	净化器壳体 (含中空管) 生产线	液压卷管机	专用	台	4	0	4	/
2		壳体成型专机	专用	台	2	0	2	/
3		专用碾压机	专用	台	2	0	2	/
4		机械冲床	100T	台	2	0	2	/
5		专用定径机	专用	台	2	0	2	/
6		制管机组	60-80	台	5	0	5	/
7		专用碾压机	专用	台	5	0	5	/
8	激光切割机 组	激光切割机	1KW	套	0	+2	2	部分产品管径 较大，原有锯床 切割效率低，因 此新增激光切 割机组。
9								
10								
11								
12								
13	消声器薄壁 冲压线	机械冲床	HOT	台	8	0	8	/

14		机械冲床	100T	台	4	0	4	/
15		机械冲床	80T	台	4	0	4	/
16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焊接机器人	专用	套	0	+1	1	新增焊接分总成产品需求。
17	自动点焊工作站	专用点焊工作站	专用	套	1	0	1	/
18	超声波清洗站	超声波清洗机组	专用	套	0	+2	2	部分冲压件产品需要对表面油污进行清洗以满足客户需求
19	开卷送料机	/	专用	套	5	0	5	/
20	三次元机械手	/	专用	套	2	0	2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所属生产线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厂区	本项目新增	全厂	来源
原辅材料 (外协外购件)	净化器壳体生产线	409/439/441不锈钢板	吨	500	0	500	外购
	净化器中空管生产线	409/439/441不锈钢板	吨	0	+500	500	外购
	金属薄壁冲压线	409/439/441/436不锈钢板	吨	7000	0	7000	外购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308不锈钢焊丝	吨	0	+1	1	外购, 部分焊接分总成涉及该工艺
	激光切割	二氧化碳和氩气的混合气 (15L钢瓶装)	瓶	0	+200	200	外购
	氩弧焊	氩气 (200L杜瓦罐装)	瓶	80	+80	160	外购
	自动点焊工作站	不锈钢螺栓	万个	30	0	30	外购
	自动点焊工作站	不锈钢螺母	万个	30	0	30	外购
化学品	设备保养	液压油	kg	1200	+50	1250	外购

		润滑油	kg	500	+50	550	外购
		润滑脂	kg	500	0	500	外购
冲压		水性润滑剂	kg	1000	0	1000	外购
冲压		金属拉延油	kg	400	0	400	外购
超声波清洗线	超声波清洗剂（主要成分：三乙醇胺、十二碳二元酸、乳化剂）	kg	0	+1300	1300	外购，需要按自行调配，比例约为1:100	
污水处理站	白碱	kg	0	+300	300	外购	
	氯化钙	kg	0	+300	300	外购	
	PAC	kg	0	+300	300	外购	
	PAM	kg	0	+300	300	外购	

(2) 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超声波清洗用水，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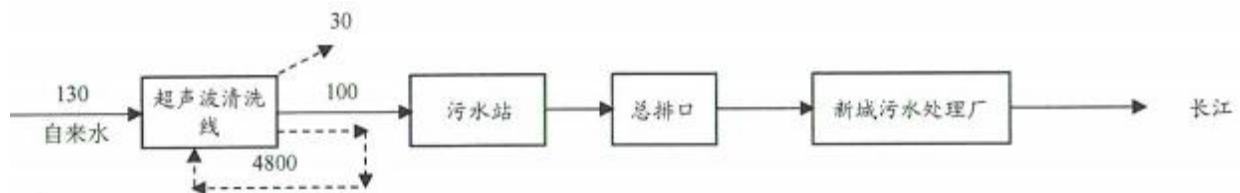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原有厂区主要进行汽车净化器外壳、消声器薄壁冲压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冲压、焊接。

1) 尾气净化器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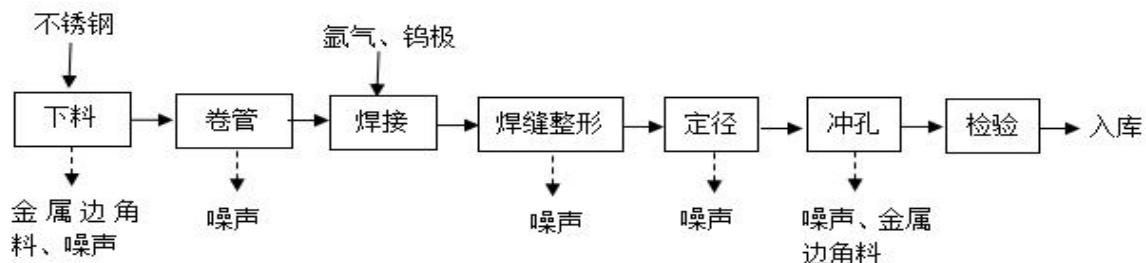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净化器外壳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2) 消声器薄壁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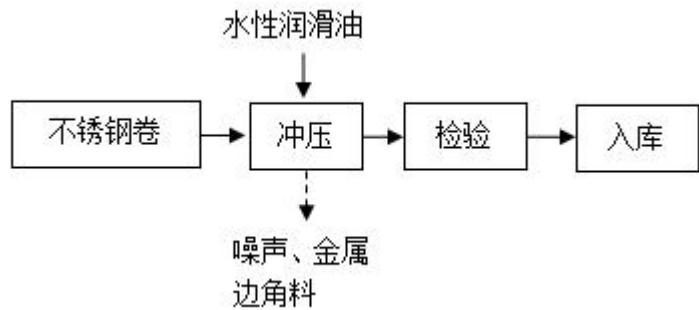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消声器薄壁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5.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包括尾气净化器壳体、净化器中空管、消声器薄壁冲压件、焊接分总成零部件。

1) 尾气净化器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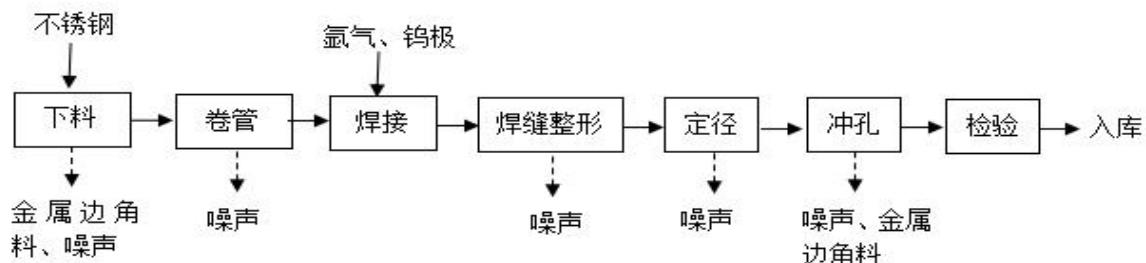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尾气净化器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落料：将外购的 409/439/441 不锈钢板（材料厚度在 1.0-1.5mm，宽度在 100-600mm），经冲床冲裁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金属边角废料。

卷管：落料好的料片经液压卷管机卷制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焊接：将卷制好的壳体通过壳体焊接成型机焊接成型，焊接时采用氩弧焊自动焊接方式，使用惰性气体氩气作为保护气体，不使用焊材，因此不产生烟尘。

焊缝整形：将焊接好的壳体通过碾压机对焊缝碾压整形。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定径：通过专用定径机进行涨口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冲孔：通过机械冲床冲压实现冲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金属边角料。

2) 净化器中空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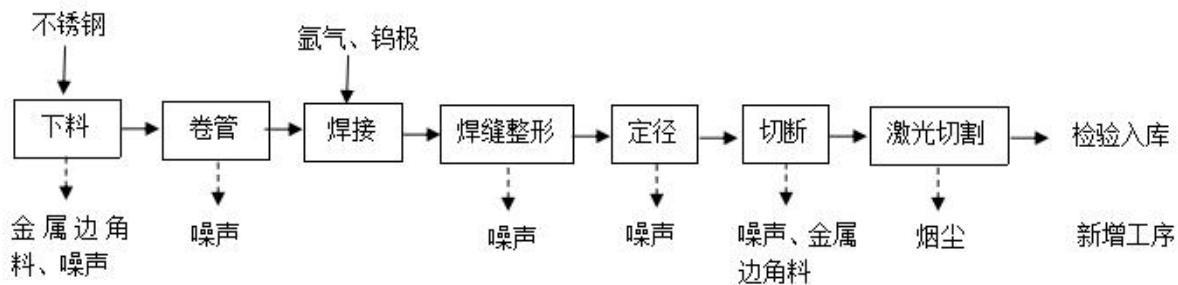


图 2-5 尾气净化器中空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制管成型、焊接：将外购的 409/439/441 不锈钢板(材料厚度在 1.0-1.5mm, 宽度在 100-600mm), 经制管机组, 进行成型、焊接、碾压、定径、切断、切割。该工序连续生产, 焊接使用惰性气体氩气作为保护焊接, 不使用焊材, 因此不产生烟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切断：使用带锯床将制管焊接好的中空管按照 4-6 米长度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切割：使用激光切管机进行二次切割，按照零件需要的长度尺寸。在辅助气体压缩氮气切割气流的作用下会生产切割金属烟尘。激光切割为新增工序。

3) 金属薄壁冲压件（包含消声器端盖、隔板、本体、支架、端锥、护罩、隔热罩等冲压类产品）

(1) 产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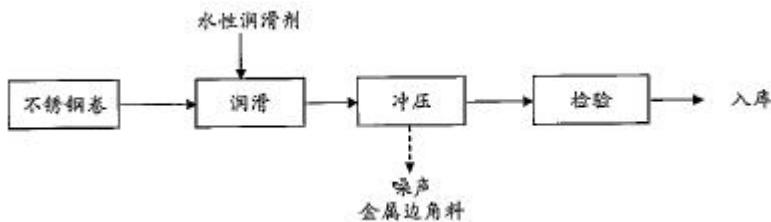


图 2-6 薄壁冲压件产品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润滑：通过开卷送料机将不锈钢板进行展平，并在材料表面覆盖一层由水性润滑剂稀释 而成的润滑剂，作为材料表面的防护，这层防护主要是为了增加材料在冲压生产时，减少材料与模具的摩擦，防止材料表面破坏。

冲压：使用机械冲床将材料在模具内冲裁、成型，做成产品。该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废料。

(2) 产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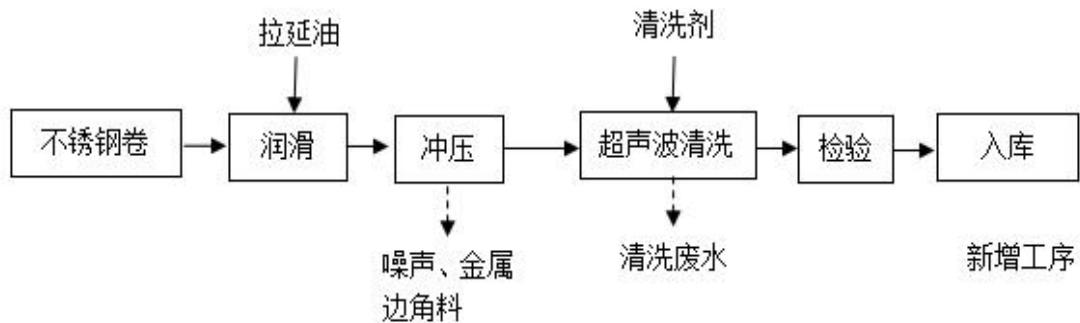


图 2-7 薄壁冲压件产品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润滑：通过人工使用毛刷，在材料表面刷上一层金属拉延油，在材料表面形成油膜，增强冲压生产时对材料的防护，防止材料表面划痕。

冲压：使用机械冲床将材料在模具内冲裁、成型，做成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边角废料。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工作站，将表面沾有金属拉延油的冲压产品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同时自带刮油设施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收集。清洗线使用的清洗剂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工序为新增工序，该工序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线尺寸 (L×W×H) 为：7300×4000×2000 (mm)，设计清洗速度：0.5m-2m/min。超声波清洗线设置前段喷淋清洗、超声波清洗、后段漂洗等三道工序，后续设有吹干、烘干工序。

4) 焊接分总成零件（包含支架、锥管、搅拌器类产品）

(1) 产品类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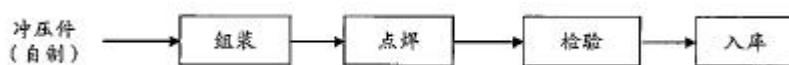


图 2-8 焊接分总成产品一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冲压成品：通过冲压生产的零件成品，经过清洗，进行组装。不产生其他污染。

点焊：使用专用点焊机将焊接螺栓或螺母与支架产品进行点焊生产。点焊机使用内置循环水箱对焊接电极进行冷却保护。点焊属于电阻焊的一种，由于两工件接触处电阻较大，电流流过所产生的电阻热使该处温度迅速升高，局部金属可达熔点温度，被熔化形成液态熔核。断电后，继续保持压力或加大压力，使熔核在压力下凝固结晶，形成组织致密的焊点。该工序不使用焊材。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2）产品类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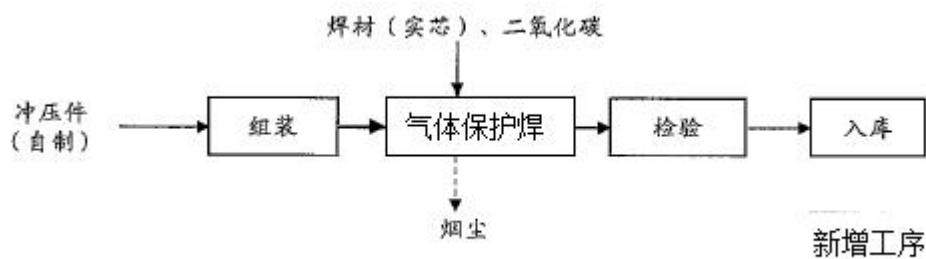


图 2-9 焊接分总成产品二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冲压成品：通过冲压生产的零件成品，经过清洗，进行组装。不产生其他污染。

保护焊：使用焊接机器人对需要焊接的冲压产品进行焊接作业。焊接时采用惰性气体二氧化碳和氩气作为保护气体，使用 308 不锈钢焊丝，焊接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机器人焊接站为新增工序。

2.6 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变更情况。

2.7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和烟粉尘。

COD、氨氮：项目新增废水量 $100\text{m}^3/\text{a}$ ，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氨氮标准分别为 50mg/L 、 5mg/L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5t/a 、 0.0005t/a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总量审核意见，项目 COD、氨氮总量替代来源于汉南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减排量的削减量。

烟粉尘：项目烟粉尘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8t/a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总量审核意见，项目烟粉尘总量替

代来源于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废气为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润滑剂无组织逸散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废气来源于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 1#排气筒直接排放。

切割废气来源于激光切割机组，项目在切割点位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管道汇至厂房外滤筒净化装置，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1#排气筒

整改后-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激光切割废气 2#排气筒

激光切割废气滤筒除尘器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就近通过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来源于车间清洗线，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LAS 和石油类等，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3m³/d，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A2O 处理工艺。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冲压设备、清洗机、切割机组、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风机、循环水泵等。各类设备及风机安装有减震垫，在车间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机滤网、滤筒收集的金属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清洗机剂包装桶（HW49）、废机油（HW08）、污水处理站油泥（HW08），交由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8）。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9.9m²，门口张贴有相关标识标牌和危废管理制度。暂存间内地

面经过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有收集沟和收集池，不同危废品分区堆放，危废间出入库均设有台账记录，危废间出入库台账见附件 14。



整改前-危废间标识牌



整改后-危废间标识牌



整改前-危废间地面防渗



整改后-危废间地面防渗



整改前-危废间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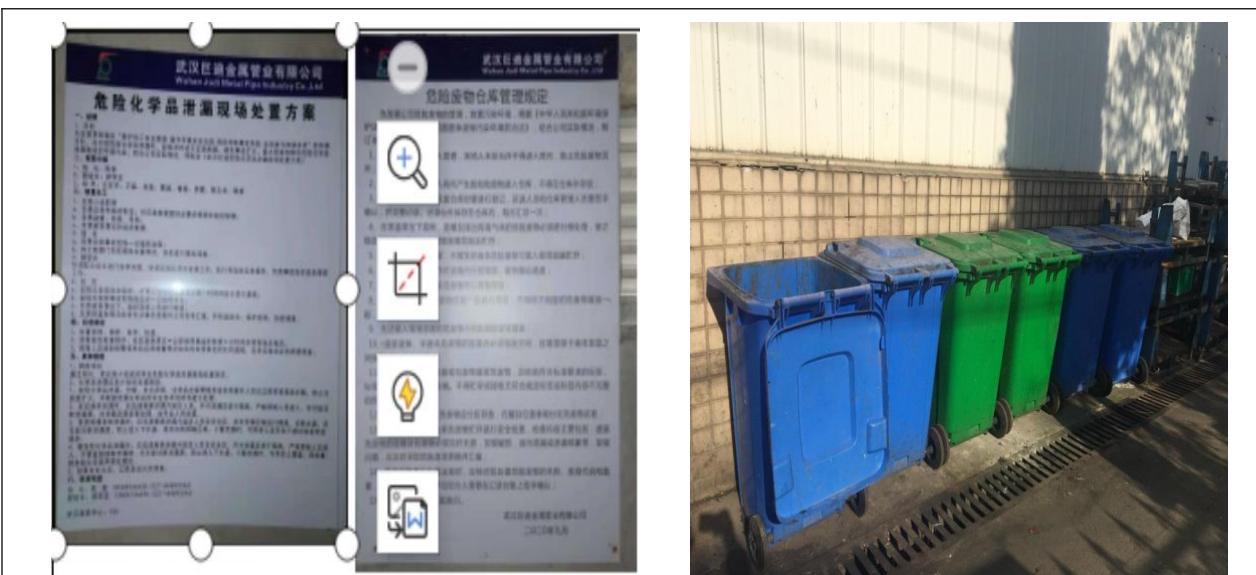
整改后-危废间分区



整改前-一般固废暂存区



整改后-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雨遮盖



整改后-危废仓库管理制度上墙

垃圾收集桶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90 万,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 占总投资 5.5%。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金额(万元)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	实测废水中 pH、COD、SS、BOD ₅ 、氨氮、ALS、石油类等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拟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3m ³ /d,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A2O 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3m ³ /d,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A2O 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25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排	焊接废气来源于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 1#排气筒直接排放。	3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激光切割	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净化器处理后	切割废气来源于激光切割机组, 项目在切割	15	

	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点位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管道汇至厂房外滤筒净化装置，通过 15 米 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超声波清洗废气	/	排风管	1	实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污水站投料废气	/	自然沉降		
噪声	噪声	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各类设备及风机安装有减震垫，在车间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5	实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合理处置，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 9.9m ² 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原有 9.9m ² 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合理处置，零排放。
合计				49	/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及结论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激光切割废气。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可以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排水。项目新建 1 套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A2O 处理工艺。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总排口中各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5dB。项目厂房采用轻钢材质，隔声量一般大于 20dB(A)，室外噪声值低于 65dB(A)。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武经开审〔2019〕170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器人焊接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机器人焊接站设置集气罩和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激光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和滤筒净化器，废气经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针对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通风措施，实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	已落实

	<p>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制浓度限值。</p> <p>2) 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排水。项目新建 1 套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A2O 处理工艺。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总排口中 pH、SS、COD、BOF5、LAS、石油类等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p> <p>3) 项目噪声源主要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房采用轻钢材质，采取减振基础、消声器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p> <p>4) 项目一般固废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8），零排放。</p>	
--	--------------------------------------------------------------------------------------------------------------------------------------------------------------------------------------------------------------------------------------------------------------------------------------------------------------------------------------------------------------------------------------------------------------------------	--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有环保专职机构并有环保专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16。

(2) 项目制定有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监测报告存档备查。

(3) 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100764462686T001X，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见附件 15。

(4)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 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1.60	1.54	1.9	≤10	合格
	1.52	1.56	1.3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3	80.0	82.3±5.9	合格
		83.6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 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 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J-200426FQ05001KLW(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3) 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dB (A)]	测量前校准 [dB (A)]	测量后校准 [dB (A)]	允许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4月26日	噪声	94.0	93.8	93.8	$\leq\pm0.5$	合格
4月27日	噪声	94.0	93.8	93.8	$\leq\pm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废水总排 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次/天， 连续 2 天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磷酸盐，共计 8 项。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5)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 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

		(HJ 637-2018)	(JLJC-JC-026-01)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5	

*pH 值无量纲。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机器人焊接废气排气筒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5#	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3 次/天
Q6#	机器人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注：机器人焊接废气排气筒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1.0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JLJC-CY-098-01）、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JLJC-CY-111-01）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02、08~10)
Q2#	厂界南				
Q3#	厂界西				
Q4#	厂界北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共计 2 项。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6.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东外 1m 处 2#	厂界南外 1m 处 3#	厂界南外 1m 处 4#
测点编号	N5#	N6#	N7#	N8#

监测点位	厂界西外 1m 处 5#	厂界西外 1m 处 6#	厂界北外 1m 处 7#	厂界北外 1m 处 8#
------	--------------	--------------	--------------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9)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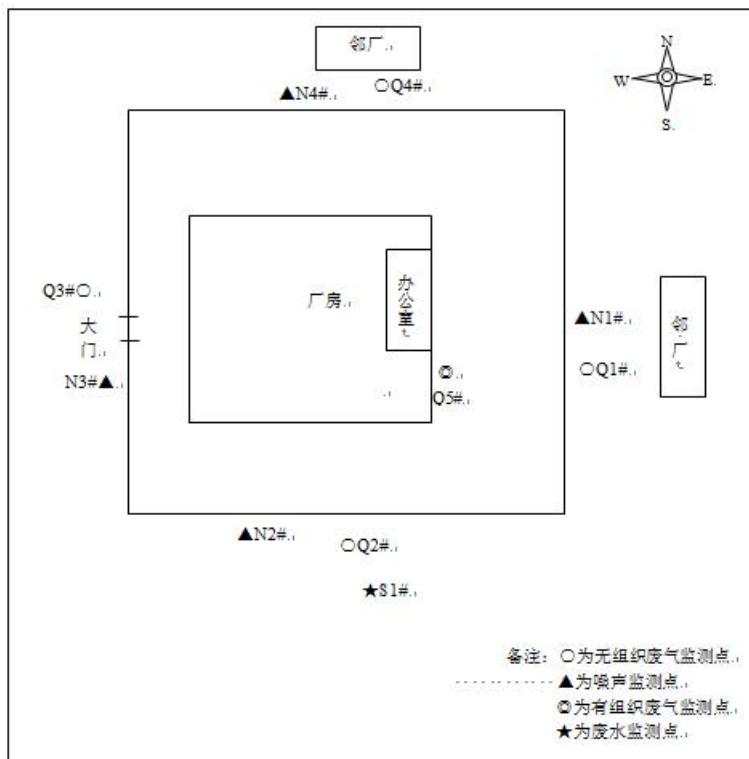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6 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6-9（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6-9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	
主要产品	汽车净化器中空管、焊接分总成零件	
设计产能	年产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	
年工作时间	年工艺运行 250 天/年，1 班/天，每班 8 小时	
设计日产能	净化器中空管 2000 件/日；焊接分总成零件 2000 件/日	
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
实际产能（辆份/日）	净化器中空管 1500 件/日； 焊接分总成零件 1500 件/日	净化器中空管 1800 件/日； 焊接分总成零件 1800 件/日
生产工况（%）	75	9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23日					4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8.17	8.07	7.88	8.09	7.88~8.17	8.11	8.23	7.94	8.04	7.94~8.2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	9	7	9	8	8	8	7	7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6	26	24	25	25	24	26	25	25	25	500	达标		
	石油类(mg/L)	ND (0.06)	20	达标											
	氨氮(mg/L)	1.57	1.51	1.56	1.48	1.53	1.62	1.56	1.50	1.54	1.56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4	8.9	9.6	9.0	9.2	8.8	9.7	10.3	9.4	9.6	300	达标		
	磷酸盐(mg/L)	0.121	0.127	0.132	0.115	0.124	0.112	0.122	0.113	0.135	0.12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0.05)	20	达标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氨氮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23日			4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激光切割废 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1977	2038	1726	1903	1973	1949	----	----		
气排气筒 H=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3.6	2.4	4.0	2.3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7.3×10 ⁻³	4.1×10 ⁻³	7.6×10 ⁻³	4.5×10 ⁻³	5.3×10 ⁻³	3.5	达标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4日			12月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机器人焊接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380	401	379	398	387	418	----	----		
废气排气筒 H=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4.8	3.6	4.3	3.4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9×10 ⁻³	1.4×10 ⁻³	1.7×10 ⁻³	1.3×10 ⁻³	1.3×10 ⁻³	3.5	达标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4月26日	第1次	0.324	2.81	22.3	101.6	1.9	西南
		第2次	0.419	3.06	25.7	101.4	1.8	西南
		第3次	0.292	2.74	26.2	101.4	1.8	西南
		第4次	0.361	2.84	23.4	101.5	2.0	西南
	4月27日	第1次	0.306	2.81	22.7	101.7	2.0	西南
		第2次	0.400	2.88	25.4	101.5	1.8	西南
		第3次	0.384	2.92	26.5	101.4	2.0	西南
		第4次	0.344	2.90	23.7	101.5	1.9	西南
厂界南	4月26日	第1次	0.198	1.94	22.3	101.6	1.9	西南
		第2次	0.255	1.80	25.7	101.4	1.8	西南
		第3次	0.164	1.90	26.2	101.4	1.8	西南
		第4次	0.181	1.82	23.4	101.5	2.0	西南
	4月27日	第1次	0.216	2.08	22.7	101.7	2.0	西南
		第2次	0.145	1.93	25.4	101.5	1.8	西南
		第3次	0.238	2.00	26.5	101.4	2.0	西南
		第4次	0.217	1.96	23.7	101.5	1.9	西南
厂界西	4月26日	第1次	0.270	2.32	22.3	101.6	1.9	西南
		第2次	0.182	2.06	25.7	101.4	1.8	西南
		第3次	0.256	2.21	26.2	101.4	1.8	西南
		第4次	0.199	2.26	23.4	101.5	2.0	西南
	4月27日	第1次	0.216	2.23	22.7	101.7	2.0	西南
		第2次	0.236	2.34	25.4	101.5	1.8	西南
		第3次	0.164	2.30	26.5	101.4	2.0	西南
		第4次	0.217	2.14	23.7	101.5	1.9	西南
厂界北	4月26日	第1次	0.360	2.53	22.3	101.6	1.9	西南
		第2次	0.437	2.62	25.7	101.4	1.8	西南
		第3次	0.329	2.64	26.2	101.4	1.8	西南
		第4次	0.397	2.46	23.4	101.5	2.0	西南
	4月27日	第1次	0.342	2.60	22.7	101.7	2.0	西南

		第 2 次	0.382	2.51	25.4	101.5	1.8	西南
		第 3 次	0.420	2.56	26.5	101.4	2.0	西南
		第 4 次	0.307	2.44	23.7	101.5	1.9	西南
标准限值			1.0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6 日	昼间	61.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9.7		达标
		4 月 27 日	昼间	61.8		达标
			夜间	49.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6 日	昼间	57.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9		达标
		4 月 27 日	昼间	57.5		达标
			夜间	46.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6 日	昼间	59.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2		达标
		4 月 27 日	昼间	58.9		达标
			夜间	48.8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6 日	昼间	56.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5.8		达标
		4 月 27 日	昼间	55.7		达标
			夜间	45.9		达标

备注：4月23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0 m/s；4月24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 m/s。

本次监测，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总量核算

1) 烟粉尘

根据国家给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时间为 290 天, 每天 8h, 共计 2320h。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Q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times 10^{-3}$$

式中:

$G_{\text{气}}$: 排放总量 (t/a)

$Q_{\text{气}}$: 废气小时排放速率 (kg/h)

$t_{\text{时}}$: 年生产小时数

表 7-3 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结论
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320	5.8×10^{-3}	0.017	0.056	达标
焊接废气排气筒		2320	1.47×10^{-3}			

注: 排放速率取两天监测结果平均值中最大值。

2) 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水 100m³/a。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L_{\text{总量}} = Q_{\text{污染物}} \times C_{\text{污染物}} \times 10^{-3}$$

式中:

$L_{\text{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Q_{\text{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m³/a);

$C_{\text{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表 7-4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来源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结论
新增超声波清洗 废水	COD	100	25	0.0025	0.01	达标
	氨氮		1.56	0.00016	0.001	达标

注: 排放浓度取两天监测结果平均值中最大值。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监测, 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88~8.23,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6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8mg/L, 磷酸盐最大日均值为 0.124mg/L, 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氨氮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7.6×10^{-3}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7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6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最大为 61.8dB (A)、夜间最大为 49.7dB (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 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颗粒物 0.056t/a, COD 0.01t/a, 氨氮 0.001t/a。

本次监测,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a, COD 排放量为 0.0025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16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3 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相关规定, 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4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祖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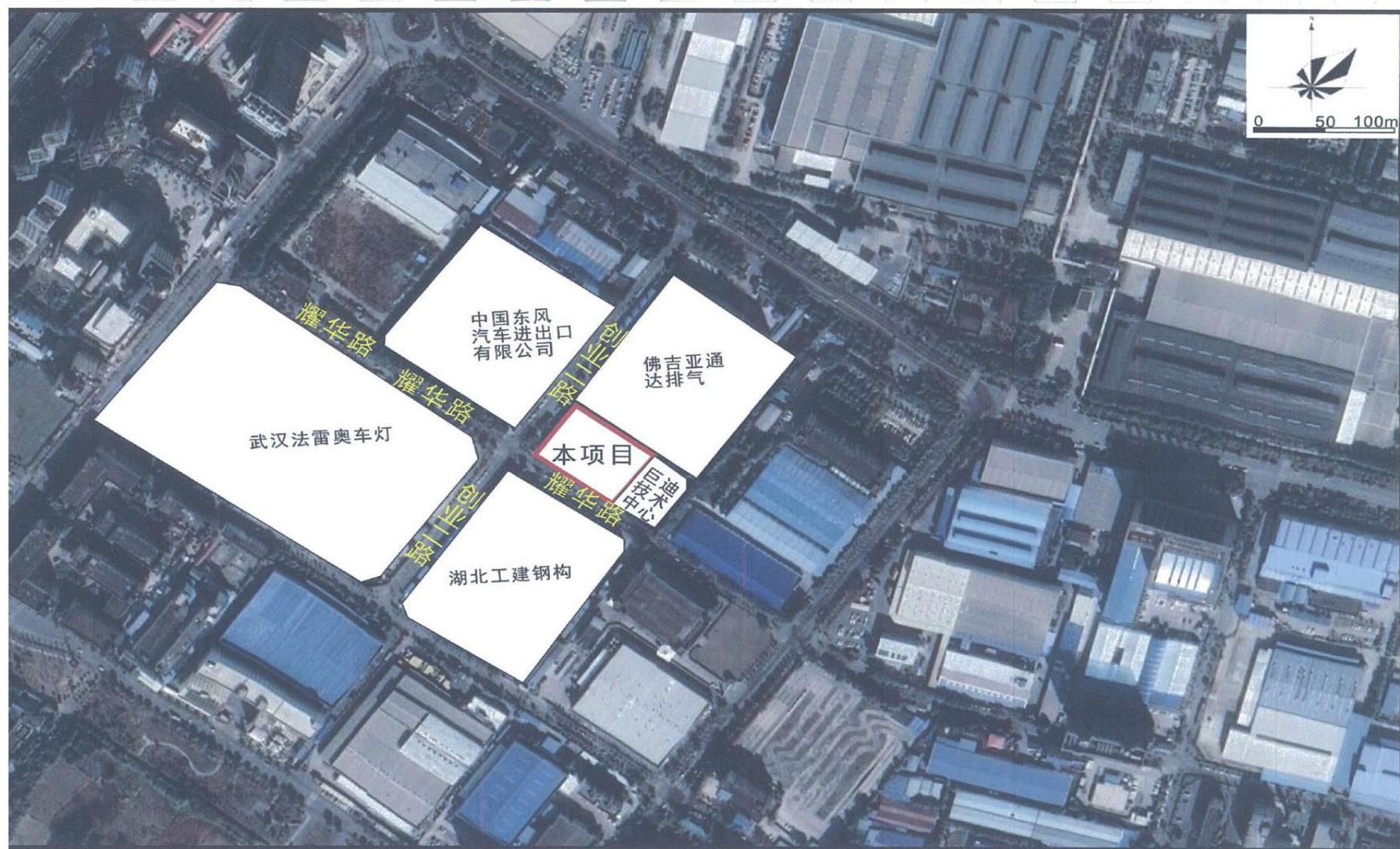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				项目代码	2019-420113-36-03-050399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167431, 30.490217		
	设计生产能力	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经开审批[2019]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8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3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激光切割废气滤筒除尘器 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90 天		
运营单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64622686T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1								
	化学需氧量		25	500			0.0025				0.01		
	氨氮		1.56	45			0.00016				0.001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4.8	120			0.017				0.05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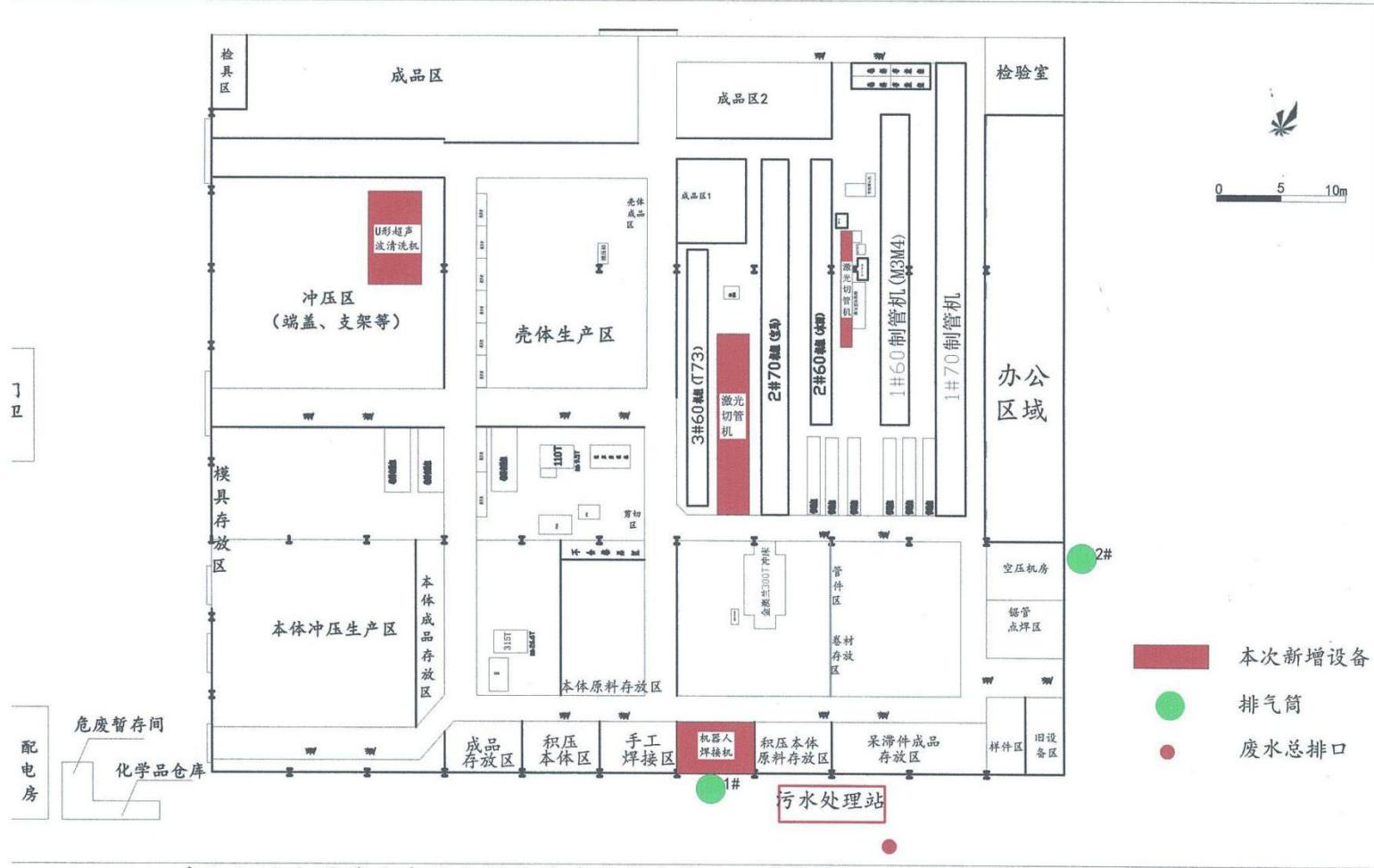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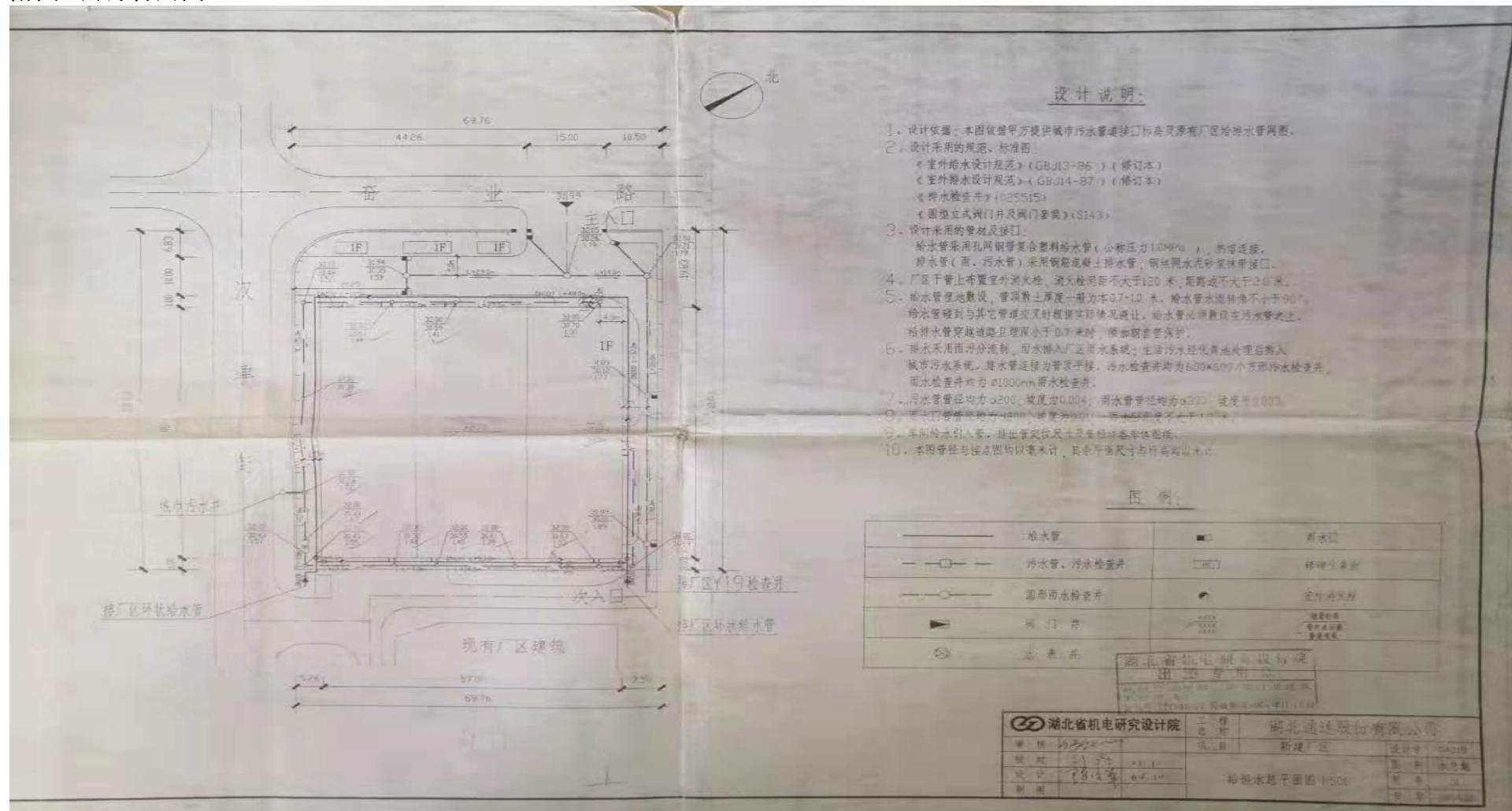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机器人焊接废气 1#排气筒	激光切割废气滤筒除尘器	激光切割废气 2#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间区域标识牌	垃圾收集桶

附图 6 验收监测图片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厂界南噪声



厂界西噪声



厂界北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噪声



厂界东噪声



厂界西噪声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9-420113-36-03-050399

项目名称: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 项目单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2路7号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厂房、设备, 通过自动化改造, 购置30套生产设备(含机器手、激光切割机等)。项目建成后, 拟年产净化器壳体200万件, 金属薄壁冲压件800万件, 焊接分总成零件50万套的生产能力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www.hbtzls.gov.cn/>网站查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经开审批〔2019〕170号

关于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019-420113-36-03-050399）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武汉巨地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及扩能项目	
主要产品	汽车净化器中空管，焊接分总成零件	
设计产能	年产净化器中空管 50 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 50 万件	
年工作时间	年工艺运行 250 天/年，1 班/天，每班 8 小时	
设计日产能	净化器中空管 2000 件/日，焊接分总成零件 2000 件/日	
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
实际产能(辆份/日)	净化器中空管 1500 件/日； 焊接分总成零件 1500 件/日	净化器中空管 1800 件/日； 焊接分总成零件 1800 件/日
生产工况(%)	75	90

武汉巨地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6 日



无食堂情况说明

因本公司员工少，员工工作就餐全部采用外部配送方式，厂区
内不设食堂，无炊事作业，特此说明。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验收监测合同

文件编号: JLJC-QD-ZL-049 (H) 版本: 7.0



净 澜 检 测

诚信/包容/勤勉/创新

合同编号: A002HG107020200408B

环境监测(检测)技术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01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珍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于 HW08 (071-001-08、071-002-08、900-214-08、251-001-08、251-005-08、071-0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60000吨/年，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80000吨/年

有效期 自2020年11月6日至 2025年11月5日，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载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
4. 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属地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初次发证日期：2009年9月10日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
合同编号：HGTY20210414-01

甲方：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 7 号

乙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张扬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编码：【HW08/HW0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HW08/HW09】类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 2.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 2.3、甲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 2.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存放，并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工作。
- 3.2、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 3.3、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4、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5、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四条：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2、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64622686T】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7号：84213771】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71201040005710】

乙方：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01804833796】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0713-8466998】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赤壁支行】

【4205016718100000039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现金或微信支付宝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五条：协议期限

5.1、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

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协议。

第六条：保密

6.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6.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露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协议中附件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但由于乙方原因接到甲方通知两个月内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转交由第三方处置。

7.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捆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去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假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其他

- 9.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9.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效；
9.4、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本合件同附: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本合同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电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电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420000175977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14201610580		2. 应急联系电 话	15802736495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3.2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2路7号							
3.3 联系人	郝学志	3.4 联系电话	15802736495					
4.1 运输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国强运输有限公司							
4.2 道路运证号	420112910001	4.3 车辆号牌	鄂ANG755					
4.4 联系人	李东贤	4.3 电话	13607111296					
5.1 接受单位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HG42-11-02-0001							
5.4 联系人	陈 建	5.5 联系电话	15377125059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废矿物油	900-217-08	L液态	0.2吨	毒性,易燃性	圆桶	1	0.2	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8.3 经办人签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9.2 经办人签名	邵振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2 处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3 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		10.4 经办人签名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10.7 接受者公章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项目总量计算说明等资料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的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资料意见，该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新增排放量分别为0.005吨/年、0.0005吨/年、0.028吨/年。

二、项目所需替代的大气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为0.01吨/年、0.001吨/年)总量指标来源于汉南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减排项目形成的削减量；大气污染物烟粉尘倍量替代指标(0.056吨/年)来源于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三、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鄂政办发[2016]96号)的规定,该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
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方案及演练记录

公开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一、总则

1、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维护员工安全健康 遵守环境安全法规 预防控制事故风险 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在出现危险化学品泄漏时，能够及时进行应急救援，避免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武汉巨迪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二、应急小组

1、组 长：陈俊

2、副组长：郝学志

3、组 员：王定华、朱随江、万磊、吴超、曹超、曾超、袁霞、陈文光、熊娥

三、职责分工

1、应急小组职责

- a) 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对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组织保障；
- b) 负责监督、检查、考核；
- c) 负责紧急情况的组织救援。

2、组 长

- a) 负责应急事故现场一切指挥决策；
- b) 向上级部门如实报告处置情况，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3、副组长

协调配合组长进行指挥决策，协调应急队员的救援工作，执行有效的应急操作，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清理工作。

4、组 员

- a) 按照应急措施和程序，对事故现场的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组长进行通报；
- b) 副组长指挥事故现场做出的一切指挥命令；
- c) 负责紧急情况下，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
- d) 负责将紧急情况的发生及事态进展向公司领导汇报，并传递指令；保护现场、协助调查。

四、应急响应

- 1、处置原则：果断、有序、快速。
- 2、预案紧急救援程序：发现紧急情况→立即按预案组织救援→及时向本预案组长报告。
- 3、接报人员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将报警情况如实向本预案组织机构通报，各单位做出应急救援准备。

五、具体措施

1、岗前培训

通过培训，使应急小组成员学会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常识。

2、化学品泄漏应急计划的处理措施：

- 1) 发现化学品泄漏、分解、发出异味，化学品仓库管理员或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拦截，防止污染面扩大，并根据泄漏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处理。
- 2) 发现液体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对泄露容器妥善处理、由专业人员处置。
- 3) 易燃易爆液体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对泄漏区域进行隔离，切断水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区域。小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 4) 腐蚀性化学品泄露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进入，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

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小量泄漏时，可用砂土覆盖，再收集到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理处。

5) 如果发生火灾，立即启动火灾预案。

六、联络电话

组 长：陈 俊 18308946658 (027-84890596)

副组长：郝学志 15802736495 (027-84890596)

武汉急救中心：120

公开

武汉巨迪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记录

编号: 2020-YL-06

演练时间	2020年 6月 26日	演练地点	1#危化品库			
参加演练人	范昌禹 陈俊、吴超、袁霞、陈文光、曹超、彭权					
演练目的:						
检验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能力及本组织消防应急预案的充分性、适应性和有效性。						
演练情况:						
武汉巨迪危化品库现场有 1 名作业人员及 1 名保管员正在进行机油出库, 库房管理员袁霞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 危化品库库房管理员和现场 1 名操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拦截, 防止污染面扩大, 并根据泄漏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处理。生产部组织人员撤离相应区域, 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 并按规定进行了上报。						
演练小结:						
演练按预定方案实施: 1) 疏散全过程用时 30 秒, 安全疏散职工群众 2 人; 2) 实现了对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重要物资的安全转移; 3) 检查工作现场无人员滞留。演练不足: 撤离人员动作不规范, 未按要求作出用手捂口鼻、俯身的动作。通过演练增强了干部职工安全意识, 提高了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现象时自防自救和处置能力, 演练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此外, 经评审, 认为《武汉巨迪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充分、适应和有效。						
记录人: 郝学志						

附件 12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规定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放置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1、危废仓库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防止危险废物流失；
- 2、各部门应及时派专人将产生的危废物送入仓库，不得在仓库外存放；
- 3、危险废物每次进入危废仓库时要进行登记，运送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要签字确认，并完整记录。记录台长保存在仓库内，每月汇总一次；
- 4、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 5、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液体危险废物可装入密闭容器贮存；
- 6、固体危险废物可贮存在设施内分别堆放，留有搬运通道；
- 7、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8、禁止将不相溶的危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得将不相容的危废物堆放一起，混合或合并存放；
- 9、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10、盛装液体、半固体危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3厘米以上空间；
- 11、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或包装物盛装危废物，且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签格式和内容完整，准确。不得贮存或接收无符合规定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完整的危废物；
- 12、仓库贮存一种以上危废物应分区存放，在醒目位置分区危废物名称；
- 13、库管员每日应对仓库危废物贮存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盛装危废物的容器及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发现破损，油污泄漏或渗漏现象等，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汇报；
- 1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出库时，应核对拟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和数量，仓库管理员与接受单位经办人需要在记录台账上签字确认；
- 15、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00220

项目名称: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委托,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 路 7 号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本次监测按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的要求执行。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 共计 8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次/ 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5)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5

*pH 值无量纲。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机器人焊接废气排气筒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5#	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3 次/ 天 连续 2 天
Q6#	机器人焊接废气排气筒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1.0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1)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1)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共计 2 项。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02、 08~10)
Q2#	厂界南				
Q3#	厂界西				
Q4#	厂界北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03)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1.60	1.54	1.9	≤10	合格
	1.52	1.56	1.3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3	80.0	82.3±5.9	合格
		83.6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 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 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J-200426FQ05001KLW(kb)	ND	1.0	120	12
L-201204FQ00601-1(kb)	ND	1.0	120	12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 准[dB(A)]	测量后校 准[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4月26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月27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4-3;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4;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4月26日				4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17	8.07	7.88	8.09	7.88~8.17	8.11	8.23	7.94	8.04	7.94~8.23
	悬浮物(mg/L)	8	9	7	9	8	8	7	7	8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6	26	24	25	25	24	26	25	25	500
	石油类(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0
	氨氮(mg/L)	1.57	1.51	1.56	1.48	1.53	1.62	1.56	1.50	1.54	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8.9	9.6	9.0	9.2	8.8	9.7	10.3	9.4	9.6
	磷酸盐(mg/L)	0.121	0.127	0.132	0.115	0.124	0.112	0.122	0.113	0.135	0.12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4月26日			4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977 1.9 3.8×10^{-3}	2038 3.6 7.3×10^{-3}	1726 2.4 4.1×10^{-3}	1903 4.0 7.6×10^{-3}	1973 2.3 4.5×10^{-3}	1949 2.7 5.3×10^{-3}	-----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2月4日			12月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机器人焊接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80 2.9 1.1×10^{-3}	401 4.8 1.9×10^{-3}	379 3.6 1.4×10^{-3}	398 4.3 1.7×10^{-3}	387 3.4 1.3×10^{-3}	418 3.1 1.3×10^{-3}	-----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机器人焊接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4月 26 日	第 1 次	0.324	2.81	22.3	101.6	1.9	西南
		第 2 次	0.419	3.06	25.7	101.4	1.8	西南
		第 3 次	0.292	2.74	26.2	101.4	1.8	西南
		第 4 次	0.361	2.84	23.4	101.5	2.0	西南
	4月 27 日	第 1 次	0.306	2.81	22.7	101.7	2.0	西南
		第 2 次	0.400	2.88	25.4	101.5	1.8	西南
		第 3 次	0.384	2.92	26.5	101.4	2.0	西南
		第 4 次	0.344	2.90	23.7	101.5	1.9	西南
厂界南	4月 26 日	第 1 次	0.198	1.94	22.3	101.6	1.9	西南
		第 2 次	0.255	1.80	25.7	101.4	1.8	西南
		第 3 次	0.164	1.90	26.2	101.4	1.8	西南
		第 4 次	0.181	1.82	23.4	101.5	2.0	西南
	4月 27 日	第 1 次	0.216	2.08	22.7	101.7	2.0	西南
		第 2 次	0.145	1.93	25.4	101.5	1.8	西南
		第 3 次	0.238	2.00	26.5	101.4	2.0	西南
		第 4 次	0.217	1.96	23.7	101.5	1.9	西南
厂界西	4月 26 日	第 1 次	0.270	2.32	22.3	101.6	1.9	西南
		第 2 次	0.182	2.06	25.7	101.4	1.8	西南
		第 3 次	0.256	2.21	26.2	101.4	1.8	西南
		第 4 次	0.199	2.26	23.4	101.5	2.0	西南
	4月 27 日	第 1 次	0.216	2.23	22.7	101.7	2.0	西南
		第 2 次	0.236	2.34	25.4	101.5	1.8	西南
		第 3 次	0.164	2.30	26.5	101.4	2.0	西南
		第 4 次	0.217	2.14	23.7	101.5	1.9	西南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	4月 26 日	第 1 次	0.360	2.53	22.3	101.6	1.9	西南	
		第 2 次	0.437	2.62	25.7	101.4	1.8	西南	
		第 3 次	0.329	2.64	26.2	101.4	1.8	西南	
		第 4 次	0.397	2.46	23.4	101.5	2.0	西南	
	4月 27 日	第 1 次	0.342	2.60	22.7	101.7	2.0	西南	
		第 2 次	0.382	2.51	25.4	101.5	1.8	西南	
		第 3 次	0.420	2.56	26.5	101.4	2.0	西南	
		第 4 次	0.307	2.44	23.7	101.5	1.9	西南	
标准限值			1.0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37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06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6 日	昼间	61.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9.7		达标
		4 月 27 日	昼间	61.8		达标
			夜间	49.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6 日	昼间	57.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9		达标
		4 月 27 日	昼间	57.5		达标
			夜间	46.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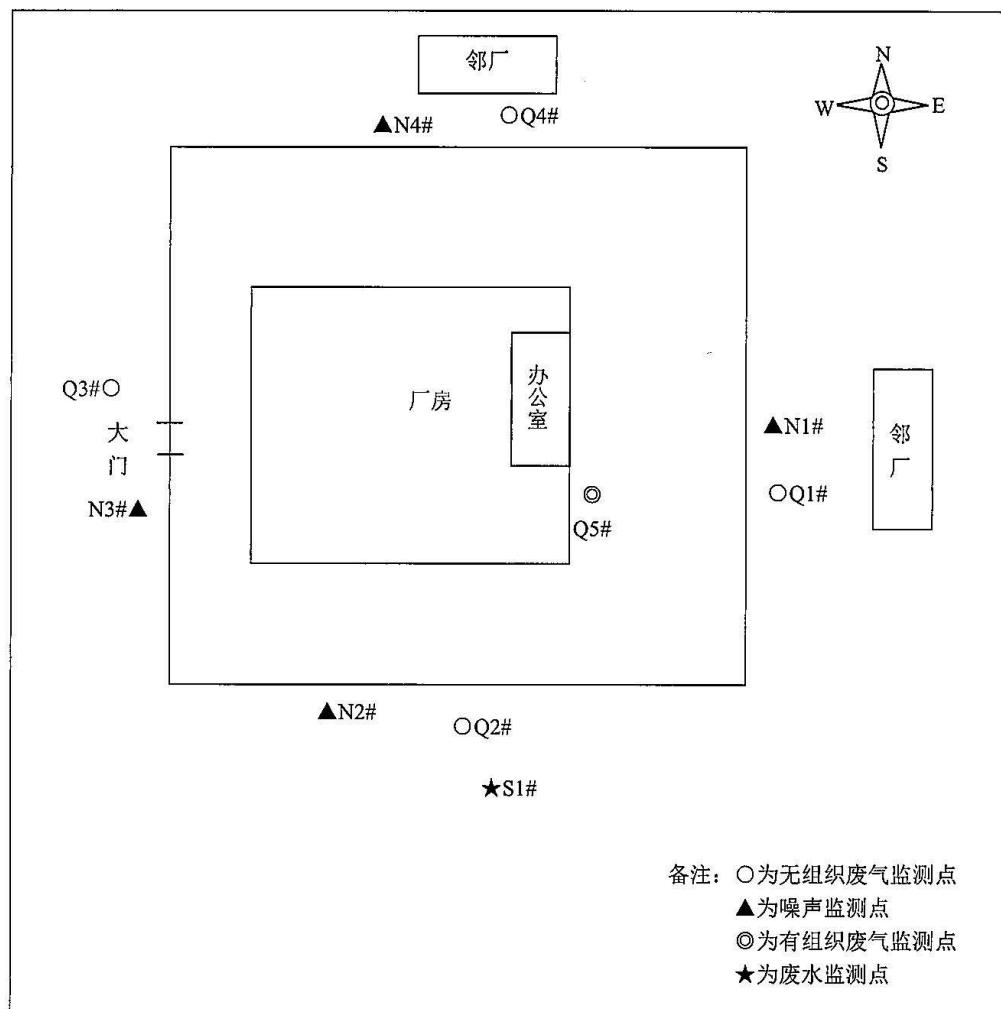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6 日	昼间	59.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2		达标
		4 月 27 日	昼间	58.9		达标
			夜间	48.8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6 日	昼间	56.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5.8		达标
		4 月 27 日	昼间	55.7		达标
			夜间	45.9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4 月 26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 m/s; 4 月 27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 m/s。

报告结束

编制 王芳 审核 罗勇新 签发 周军华
 日期 2020-12-15 日期 2020-12-15 日期 2020-12-1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4 危废间出入库台账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废物流入库记录单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废物流入库记录单

废物信息

废物名称	矿物油	废物代码	900-217-08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和保养替换
危险特性	T	物理特性	L	废物类型	HW08废矿物油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废物流出库记录单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废物流入库记录单

废物信息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20100764462686T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64462686T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效 期: 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 环境管理制度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JD/EHS-01/2020-12-31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环境风险、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事故，持续提高环境管理绩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单位及各级、各岗位人员。

第三条 定义

(一) 三废：是指公司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工业固体废弃物。

(二) 污染物防治设施：是指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渣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等防止向环境中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三) 可回收废弃物：是指可以再生循环、再利用的废弃物，如废弃塑料制品、废弃金属制品、废弃橡胶制品、废弃玻璃制品、办公废纸及纸制品、天然纤维制品、木制品等。

(四) 不可回收废弃物：是指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如工业污泥、垃圾等。

(五)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六) 环境监测：是指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对大气、水、土壤、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质量，以及污染源、自然灾害、污染事故等影响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的因素进行监测、检测或观测活动的统称。

(七) 环境污染源：是指因科研、生产过程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发生源。

(八) 重点污染源：是指在环境保护管理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物环境毒性大或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环境危害严重的污染源。

(九) 环境风险源：是指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对环境或生态系统(或其组分)产生不利影响的源头。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设立环境健康安全保护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公司总经理任环委会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骨干为安委会成员。公司安委会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安全、环境问题。

第五条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生产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

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指导、协调和服务。需要时召开月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或者通过周生产例会安排布置日常环保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责任制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安委会主管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环境保护负责。

第七条 总经理环境保护职责

(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应的机构，根据需要配足环保管理人员，督促、检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保护事故隐患。

(三)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

(四) 保证公司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及时、如实报告环境事故。

(七) 负责主持召开每月度环委会会议，研究、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

第八条 安全环保专管员保护职责

(一) 安全环保专管员为安委会指定的安全、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在生产部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要求，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环保管理具体工作。

(二) 负责督促、组织落实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岗位知识的宣贯、培训与考核。

(三) 对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提出处理意见，落实环保问题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 组织对各部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环境问题、环境隐患治理。

(五) 督导各部门落实上级部门环境监察提出的环境问题。

(六) 督导检查各部门环保责任制的执行落实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第九条 生产部部长环境保护职责

(一) 生产部部长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及公司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全面负责。

(二) 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管理，协调处理好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

系。

（三）对生产过程中的非正常排污情况及时组织处理，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五）对“三废”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及时协调恢复各装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确保其运行正常。

（六）负责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应急物资的调配。

（七）检查考核所分管车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督促分管车间各级各类人员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

第十条 人力资源科环境保护职责

（一）党委行政部部长为本部门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抓好主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二）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管理与技术人员。

（三）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制定计划并督促落实，建立培训记录。

（四）把环境保护工作业绩作为干部业绩的重要考核内容。对环境保护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五）检查考核所分管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督促分管单位各级各类人员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

第十一条 车间主任环境保护职责

（一）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指令。车间主任为本单位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环境保护负总责；其他副主任对主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车间领导责任。

（二）组织开展各类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努力提高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三）负责组织每月召开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车间存在的突出环境保护问题。

（四）组织开展各类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本本单位废弃物的日常处置及管理工作。

（五）组织制订本单位环境保护专项和现场事故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年演练 2 次。

（六）合理组织生产，确保环境保护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同时维护保养、同时大修，当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发生故障时，生产装置要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停止生产），以防发生污染事故，并报告有关领导和部门。

(七)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须及时、正确处理,及时上报,协助做好调查处理,落实好事故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环保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

(一)负责对环保数据进行统计,并建立各种环保台帐管理。
(二)负责制(修)订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对员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四)深入现场开展环保检查,督促环境问题、隐患整改。遇到危及环境保护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五)对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考核建议。

第十三条 废水处理操作人员职责

(一)严格执行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熟悉废水处理工艺及流程,掌握废水处理设备的性能。
(三)根据检测数据,及时调整各有关运行数据,确保处理后废水在线达标排放。
(四)做好岗位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报告,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五)认真做好岗位生产记录。
(六)保持现场的整齐、清洁,负责辖区卫生打扫。
(七)完成公司布置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环境监测分析人员

(一)按照环境监测计划,采用国家环境监测标准、方法,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和安全卫生分析。
(二)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采样、分析、数据计算和填写监测分析原始记录,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监测人员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责任。
(三)做好分析用化学药品的领用、保存和使用管理,防止泄漏和逸散而引起中毒和环境污染。分析化验余样、化学试剂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四)各类监测数据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及时报送生产部、安全环保部。

第十五条 操作人员职责

(一)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精心操作,杜绝跑、冒、滴、漏,减少环境污染。不乱排乱放污染物、乱堆乱扔工业废弃物,保护公司环境。
(三)设备检修人员负责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

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四) 参加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提出建议。

(五) 负责对本岗位环保工作、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并有详细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 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并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

(六) 对本岗位所产生的垃圾按照规定指定地点统一堆放、集中处理。

第十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公司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第十七条 安委会环境保护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行业的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组长为本部门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对本部门承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其他领导对主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二) 负责组织制(修)订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并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三) 负责制定环境保护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四) 负责组织编制减排工作的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减排目标, 分解并下达各单位年度减排考核指标, 监督检查各单位实施情况, 并对减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五) 负责组织公司污染源调查、统计与和管理工作。

(六)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环保科研工作, 组织环保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七) 监督检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组织落实环措项目的实施。

(八) 组织宣传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环保知识, 制定员工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九) 监督检查各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十) 组织或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 对各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二) 组织编制公司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和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十三) 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和统计上报工作, 掌握污染动态, 提出改善措施,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

第十八条 生产部环境保护职责

(一)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以及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指令。部长为本部门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对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其他领导对主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二) 负责将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使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进行。

(三) 合理组织生产,确保环境保护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同时维护保养、同时大修,当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发生故障时,生产装置要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停止生产),以防发生污染事故。

(四) 组织或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五) 制定减排措施计划,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实现清洁生产。

第十九条 设备部环境保护职责

(一)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指令。部长为本部门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主管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二)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生产设备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与否负责。

(三) 确保环境保护设备设施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同时维护保养、同时大修。检维修过程须协调车间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污染。

(四) 组织或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五) 负责主管范围内的能源管理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条 技术部环境保护职责

(一)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指令。部长为本部门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主管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二) 负责在制定工艺规程时,编制各岗位环境保护的内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应满足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规定。

(三) 负责按“达标排放”的总要求,落实技改等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

(四) 负责制定节能减排及落后工艺改造计划、先进工艺推广应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 对科研、试制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凡是治理“三废”技术不过关的科研成果,一律不予鉴定和推广。

(六) 在制定、审查、修改质量标准时,应考虑工艺、产品对环境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使之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七) 组织或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八) 制定先进可行的原材料消耗定额,严格考核,以降低消耗,减少浪费和污染。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环境保护职责

(一)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环境规章制度、指令。部长为本部门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主管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其他领导对主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二) 负责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费用的预算。

(三) 按计划及时筹措环保治理、科研、环境监测所需的资金。

(四) 负责国家对环保项目支出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的争取和落实。

第二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环境保护职责

(一) 负责组织对环保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 负责组织对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运行达标情况进行审计。

(三) 负责组织重大环境项目的后评价、效能监察。

(四) 参与对公司各单位（部门、车间）环境保护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人力保障部环境保护职责

(一)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制定公司年度环境教育培训、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建立环境保护培训教育记录、档案。

督促落实各岗位环境风险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演练和考核，持续提高各岗位环境风险处置能力。

(二) 教育、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 把环境保护工作业绩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的重要条件；把环境保护工作业绩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晋升的重要内容。

(四) 对环境保护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组织责任追究。

(五) 负责公司各级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配备。

第二十四条 其他职能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

(一)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环境规章制度、指令。部长为本部门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主管的环境保护负总责；其他领导对主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二) 积极抓好主营业务范围内涉及到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安排布置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分析室环境保护职责

(一)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制定环境监测管理制度，认真开展环境监测（超出公司监测能力的，纳入公司委托监测管理），建立和有效管理公司环境监测

台账。

(二) 对监测分析结果进行分析,给出符合性结论。发现异常须及时反馈公司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公司主管领导。

(三) 环境监测、分析原始记录须真实、清晰,监测人员、主管领导签字需符合规定,有关人员对监测分析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四) 化学试剂、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 废水处理站环境保护职责

(一) 负责落实本单位职工的环保法规知识培训教育,督促检查职工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负责执行本岗位废水处理操作规程。

(三) 检查、报告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控制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四) 负责所需的化学原料的申领、存储和使用。

(五) 负责岗位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应急处置及报告。

第四章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将以下内容纳入对全体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一)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二) 公司环境目标、指标。

(三)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的基本知识。

(四)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

(五) 岗位操作规程。

(六) 典型环保事故案例。

第二十八条 公司级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计划由安委会制定,由总经理审阅批准后交人力资源编入年度培训计划工作中。环保培训工作由人力资源负责组织实施,环保管理部门配合。其他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自行编制、实施本单位的环保培训工作计划。

第二十九条 培训除采用集中培训外,还可利用报纸、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培训教师可由各部门根据需要指派内部人员或聘请外部人员担当。

第三十条 必须对新进厂、转岗、复工(息工半年以上)的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

培训，以便满足新岗位的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重大变化时需要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专门知识培训。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须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五章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联网，对于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没有要求的，可不联网。

第三十四条 污染物防治设施的运行参数应严格按照操作工艺规程和操作法的规定范围执行，确保处理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在污染物处理过程中不再产生新的有害物质。

第三十五条 污染物防治设施严禁带病、超负荷运行。

第三十六条 生产部、设备部必须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完好率，保证运转率，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备同时维护、同时检修、同时运行。

第三十七条 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部、设备部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停止生产），以防发生污染事故。并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以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同时报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及主管领导。

第三十八条 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污染物防治设施的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各部门负责本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档案至少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资料、排放标准、操作法以及运行管理台帐。

第四十条 从事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接受相应培训，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

第四十一条 污染物防治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各单位应提前告知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待环保管理部门与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沟通并获得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更换、停用和拆除。

第四十二条 由于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泄漏或发生污染事故的，应及时上报。

第四十三条 污染物防治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报经公司环保管理部门按规定落实变更。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技改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项目建设及主管部门须妥善处理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三废”、噪声，以及建筑生活垃圾，防治环境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项目立项或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是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

(一)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三)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生产前，应向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

(四)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组织)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

第七章 “三废”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生产部门需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产生污染源的管控，对产生的“三废”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理措施，使污染物得到最大限度的控制和消除。

第五十三条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执行岗位操作法，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四条 发生不正常排污时，生产部等责任相关部门应及时指导采取有效措施调整、改善和制止，将不正常隐患及时消除。

第五十五条 在停车或检修期间须排放污染物时，应向公司环保管理部门报告，制定、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可排放。

第五十六条 引进生产工艺先进、污染物产生量少、资源利用率高的项目和技术，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的技术。

第五十七条 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对生产过程中“三废”违规排放是，有权责成该单位限期处理，可同时提出处罚意见。

第五十八条 在生产过程中属地单位应做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三废”排放符合要求。

第一节 废水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种类包括：

- (一) 冲压超声波清洗岗位产生的超声波清洗乳化液；
- (二) 生活废水。
- (三) 以及车间的清洁废水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基础建设中逐步实现排放口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

第六十六条 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生产部负责本单位废水设施的维护管理，严禁各类污染物乱排乱放，杜绝“长流水”现象，设备设施漏污染物现象。

第六十八条 废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发现周边污水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并采样送分析室进行分析。

第六十九条 当废水处理站发现废水进出口出现异常状况时，及时报告生产部和

环保管理部门，由环保管理部门跟踪采样分析，并按照规定处置，由废水处理站所属单位生产部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并实施。

第七十条 分析室定期对工业废水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进行例行监测，将检测分析报表送环保管理部门，环保管理部门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并组织调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节 废气管理制度

第七十一条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气种类包括：

- (一) 激光切管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和烟雾；
- (二)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保护焊焊接工作中产生的烟雾；

第七十二条 公司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

第七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生产部负责本单位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管理。

第七十四条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治理废气工艺操作规程，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发现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查找原因，积极抢修。

第七十五条 当废气治理设备设施出现异常状况时，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环保管理部门，所属单位积极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并实施，环保管理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委托定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例行监测，环保管理部门保存监测报告。

第三节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包括：

- (一) 生活垃圾；
- (二) 机械设备润滑、保养产生的废机油，HW-11。

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度)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第七十八条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理（置）要求

生活垃圾交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场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建设，固体废弃物在场内的临时贮存场应设置防止渗漏措施，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处置。

第八十条 在公司各办公区域、生产现场旁和工房外统一设立固废分类存放区，选择适当位置设立公司危险废物存放点。

第八十一条 存放废物的场所须保持地面清洁，废弃物存放时应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第八十二条 废弃物的处置

(一) 一般固废的处置：交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处置：

1、管理原则及职责：公司对危险废物的防治管理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生产部职责：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内部转运、贮存管理、产生及贮存环节的台帐管理、称重、装卸车安全负责；严禁其他物资与危险废物混存混放，非禁忌危险废物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

库管员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仓储过程符合性管理。在物资和仓储管理活动中不得占用、破坏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严禁将其他物资与危险废物混存混放，不得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正常管理活动。

安全环保部职责：对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中的不符合进行纠正，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及结算等相关事项。

技术部职责：采取优化工艺、技术改造、技术转化等措施不断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逐步实现减量化目标。

其它单位职责：积极配合，根据自身工作职责按要求对公司废弃物进行规范管理。

各部门管理环节的台账、记录须账物相符、信息清楚。

2、危险废物处置程序及相关要求

公司在有效合同期内向有资质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时，首先在湖北省危险废物联网上进行转移申报，得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后，联系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的单位进行转

运。安全环保部负责会同地方环保部门检查确认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及司机、押运人具备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符合性后，通知生产部安排装车、称重、出单。通过电子联单管理系统进行录入、上传、打印，存档和上报备案。运输方需按规定路线将承运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达处置单位，并按要求进行拍照取证。

第八十三条 禁止向环境倾倒、排放危险废物。

第八十四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第八十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第八十六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八十七条 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贮存期内各责任单位须对其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管理。超期贮存必须书面报告。

第八十八条 环保管理部门根据废弃物的分类存放和处置情况定期对全公司范围内的废弃物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第八章 环境监测与统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九条 环境监测与统计的任务是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为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制定防止污染对策，编制环保规划，强化环境管理等提供可靠依据。

第九十条 环境监测机构 公司分析室为公司的主要监测机构，配备有兼职监测人员，分析室的归口单位为公司技术管理部门，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做监测。

第九十一条 环境监测机构的职责

对公司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对各单位生产过程中排污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监测。

第九十二条 环境监测的内容及要求

(一) 公司环境监测内容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性监测，公司监测项目主要依据公司原辅料使用、产品及中间产品的种类、公司监测能力决定，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做监测。

(二) 由公司技术部在每年年初制定公司内部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污染物监测频次、分析项目、采样地点等信息。

(三) 公司分析室应及时上报监测分析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将本周内监测情

况形成正式报告报公司生产、技术、环保管理部门。

(五)发生环境灾害、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等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监测机构应当积极参与应急监测工作,并按照本单位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报告应急监测情况和结果。

第九十三条 环境统计的内容及要求

(一)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与执法监督的依据,是制定公司制度、监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制度中长期环境保护规划的基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数据,并有权对伪造、篡改数据的行为进行举报。

(二)在环境统计工作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应当按照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物料衡算、排污系数以及其他综合比对获取。

(三)各单位应加强原始记录管理。原始记录应满足公司环境统计的要求,包括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口和排放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监测记录等。原始记录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存备查。

(四)各单位必须建立环保月报制度,对当月“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将本月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公司环保管理部门。

(五)各单位提供的环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九章 环境污染源管理制度

第九十四条 环境污染源是指因科研、生产过程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发生源。

重点污染源是指在环境保护管理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物环境毒性大或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环境危害严重的污染源。

一般污染源是指在环境保护管理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污染物环境毒性较大或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环境危害较重的污染源。

第九十五条 环境污染源的确定

(一)环境污染源由环保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环境污染源界定原则进行初步评审,填写《环境污染源登记表》,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二)各单位污染源污染物性质及数量、现场作业人员等发生变化,以及新增污染源时应及时报告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将组织重新进行确认。新增环境污染源、环境污染源的撤销或等级变更,应按环境污染源界定原则重新进行确定与审批。

第九十六条 环境污染源检查要求

(一) 公司领导人每月至少对车间环境污染源检查一次, 部门级责任人每半个月至少对所负责的污染源检查一次, 车间(班组)级责任人每周至少对所负责的污染源检查一次。

(二) 污染源的检查应编制检查表, 明确检查内容。污染源检查表由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订。

(三) 各级检查责任人必须按规定的检查周期和检查内容进行检查, 检查后均应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所在单位应积极进行整改。对无力解决的问题, 应及时采取临时防范措施, 并报告公司研究解决。

第九十八条 环境污染源管理要求

(一) 污染源现场应设置明显的污染源标识牌, 标识牌上应注明污染源名称、污染源类别、污染物名称、排放标准、各级检查责任人姓名和编号等。

(二) 公司应编制各污染源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培训和演练, 使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熟知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环保应急措施。

(三) 公司应定期对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公司对污染源每三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评估其现实和潜在危险性、所采取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控制措施。

(四) 公司应建立环境污染源档案, 档案包括环境污染源登记表、污染源变更材料、检查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隐患整改记录等内容, 其中重点污染源或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的检查记录由公司保存, 一般污染源检查记录由二级单位保存。

(五) 长期停产或停产进行大检修的污染源, 经过彻底清理后, 工房、设备及管线无物料, 已不造成任何环境风险的, 由污染源所在单位向公司提出申请, 经公司环保管理部门组织检查确认后, 各级责任人可暂停检查。

(六) 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应不定期对污染源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整顿, 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环境应急管理

第九十九条 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公司各基层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单位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实际情况;
(三)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风险性分析情况;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七)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一百零一条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编制应急预案要努力实现程序化、图表化、简明化。

第一百零二条 应急预案评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备案、培训和演练。

第一百零三条 应急预案须经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后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保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一百零五条 各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职工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生产部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各车间应至少一季度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一百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必要时提出应急预案修订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应每年对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必要时及时进行局部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全面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 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 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风险源的;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一百一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及时报告公司环保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环保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环境保护检查主要内容

(一) 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查制度的落实、查事故隐患。

(二) 查各单位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三) 生产线主要管线的跑、冒、滴、漏现象。

(四) 查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及运行情况。

(五) 单位应急物质储备状态。

(六) 查公司布置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环境保护检查形式、职责和分工

(一) 周查：由车间负责，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按单位需要及上级部门要求制定的检查内容执行。

(二) 月查：由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负责，每月至少一次，按环保管理部门制定的检查内容执行。

(三) 专项检查：由公司根据国家、行业及公司环境保护形势，由各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环保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专项检查的组织、协调、制度执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生产管理部负责专项检查生产过程环保设施运行及排放符合性的检查；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专项检查过程中工艺技术的检查。

(四) 对公司环境风险源（即主要污染源污染点）实行分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应每月对其管理区域内的环境风险源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公司领导应每月对公司重大环境风险源进行一次检查。

(五) 各种形式的检查必须做好有关记录。

第一百一十四条 隐患整改

(一) 各种形式查出的问题,由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或通报至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二) 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各单位需上报至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形成专题报告后提交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讨论。对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隐患,隐患所在单位必须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十二章 环境事(件)故报告与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 环保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按照造成事故的责任不同,环保事故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根据国家环境污染事故分级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将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分为三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1、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 2、有 1 以上人员中毒死亡的,或 2 人以上中毒重伤症状的,或 100 人以上转移疏散的;
- 3、事件危害影响到周围地区、经自救或一般救援不能迅速予以控制,并有进一步扩大或发展趋势的;
- 4、发生污染事件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1、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 2、有 2 人以下人员出现中毒症状的事件,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转移疏散的;
- 3、事件危害在一定范围内,经自救或组织救援能予以控制,并无进一步扩大或发展趋势的。
- 4、发生污染事件引起与当地村民纠纷的。

(三) 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1、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万元)的环境污染事件。

2、发生污染事故对周围水体、大气环境有轻微影响，对周围种植业、养殖业有轻微影响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

（一）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各单位当班班长、调度对环境污染事故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理，同时报单位领导，单位领导应立即报公司环保管理部门或主管领导，事故单位于8小时内将污染损失情况书面报公司环保管理部门。

（三）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四）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采取稀释、中和、围堵等措施，把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及环境影响程度范围。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六）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环保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若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七）公司在接到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对动植物的伤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一）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对周围水体、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应立即报告地方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无人员伤亡的，由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污染赔偿由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触犯刑法的，由地方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
- (二) 污染源分布图、排污管网图、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 (三) 污染源管理台账、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台账、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台账、污染物统计台账；
- (四) 有关环保会议记录、日常检查记录、固废转移及处理记录、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记录、主要污染源（点）及排放口日常监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排污费收缴记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记录、环保考核奖惩记录；
- (五) 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三同时”资料；
- (六)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与资料；
- (七)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八) 排污申报资料；
- (九) 各类环保检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一百二十条 归档要求

- (一) 归档的文字材料必须字迹清楚工整，纸张和文件格式符合公司有关要求；
- (二)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完整、系统、准确；
- (三) 环保相关资料归档要及时，并建立档案资料目录；
- (四) 环保资料应分类收集、按时排序、建册立卷、规范整理。
- (五) 案卷题名应确切反映卷内文件内容；
- (六) 归档的各类环保资料一般一式一份，比较重要的和利用频繁的文件材料要适当增加归档份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档案保管

- (一) 各单位应安排专人对环保档案进行管理；
- (二) 配备专门的档案资料保存及管理的设施设备；
- (三) 每年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清理核对；
- (四) 严禁对档案随意涂改、挖补；
- (五) 借出和归还档案时，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并按期归还，不得丢失、损毁；
- (六) 涉密环保资料的保存按公司保密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环保档案的保存期限一般为3年，专业性资料保存期限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单位警告或者 200-1000 元罚款。

(一) 由于单位不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境隐患不进行及时处理等原因而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二) 由于单位不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境隐患不进行及时处理等原因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三) 有关环境保护报表出现漏报、错报、谎报、迟报和数据严重不符合逻辑的；

(四) 擅自增加和改变污染物排放口，或未按规定设立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口及计量、监控装置的；

(五) 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或不正常使用污染物防治设施的；

(六) 拒绝或妨碍环境监督管理人员对防治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七) 对新、改、扩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造成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不达标的。

(八) 违反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部门、车间及以上公司有关领导环保责任追究按照公司环保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凡本规定问责处理比上级或地方部门处理轻的，要按照上级或地方部门调查处理结果执行；凡本规定未涉及而上级或地方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的按上级或地方部门处理结果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规定应负责任或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措施，仍不能避免污染损失的，公司不进行管理考核和处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根据可能造成的破坏和损失，可一次性给予突出有功人员 200-2000 元奖励：

(一) 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制目标，单位环保指标得到有效控制，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

(二) 对在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对防治设施的工艺技术进行重大革新、改造、效益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三) 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

对环保作出特殊贡献者；

（四）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者；

（五）举报环保违规行为的；

（六）对应急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个人。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条 本制度自印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7 验收意见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二路7号，总投资890万元，设计年产净化器中空管50万件、焊接分总成零件50万件。项目在厂区原有产品线进行改扩建，新增激光切割设备及超声波清洗线，同时新增净化器中空管、焊接分总成零件（支架、锥管、搅拌器等）生产线及配套焊接设备以及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其它固废暂存间、生活及办公设施依托原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武汉济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2 月 5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武经开审批[2019]17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调试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就近通过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来源于车间清洗线，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LAS 和石油类等，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3m³/d，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A2O 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废气为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润滑剂无组织逸散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废气来源于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 1#排气筒直接排放。

切割废气来源于激光切割机组，项目在切割点位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管道汇至厂房外滤筒净化装置，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冲压设备、清洗机、切割机组、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风机、循环水泵等。各类设备及风机安装有减震垫，在车间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机滤网、滤筒收集的金属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清洗机剂包装桶(HW49)、废机油(HW08)、污水处理站油泥(HW08)，交由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9.9m²，门口张贴有相关标识标牌和危废管理制度。暂存间内地面经过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有收集沟和收集池，不同危废品分区堆放。

5、环境制度管理

项目设有环保专职人员，并明确环保责任制，实施环保设施与设备的统一管理，建立和健全环保设施操作岗位监督和考核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88~8.23，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9.6mg/L、悬浮物最大值为8mg/L，磷酸盐最大日均值为0.124mg/L，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56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氨氮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7.6×10^{-3}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3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0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最大为61.8dB(A)、夜间最大为49.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056t/a, COD 0.01t/a, 氨氮 0.001t/a。

本次监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a, COD 排放量为 0.0025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16 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下一步要求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焊接室的封闭，减少烟气的无组织排放。
-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分区、防渗、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 3、说明项目排污许可制度的落实情况。
- 4、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环境监察情况（有无环境纠纷、污染投诉、环保处罚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汽车净化器壳体生产线和金属薄壁冲压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20年12月28日